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46号

罪犯任天宇，男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河南省南乐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月2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任天宇犯故意杀人罪,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7.4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78816.5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5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12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任天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任天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2019年11月22日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扣分10.0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因欠产扣分1.47分；2020年10月因欠产扣分2.07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已履行1000元；2人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7.40元未履行；2人退赃退赔人民币78816.50元，未缴纳。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立案执行。狱内月均消费347.0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433.1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11月22日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扣分10.00分；2020年9月因欠产扣分1.47分；2020年10月因欠产扣分2.07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；故意杀人犯；抢劫犯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任天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天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天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